排污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制

持证须知

一、本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制定和发放。

二、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本证正本。禁止涂改、伪造本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转让本证。

三、本证应当包含持证单位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水和废气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废水和废气的，属于违法行为。

四、应当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严格遵守本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配合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五、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本证，未提出延续申请的，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注销本证。

六、持证单位应当在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存在原址改扩建建设项目或者进行排污权交易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及时申请变更本证。

七、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持证单位应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91532928770496591D001W

单位名称：永平县石膏粉厂

注册地址：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杉阳镇普棚村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杉阳镇普棚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28770496591D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狄永华

技术负责人：狄永华

固定电话：15287203621　移动电话：/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排污许可证目录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1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1
（一）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1
（二）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2
（三）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4
（四）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7
三、水污染物排放 8
（一）排放口 8
（二）排放许可限值 10
四、噪声排放信息 11
五、环境管理要求 12
（一）自行监测 12
（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14
（三）执行（守法）报告 15
（四）信息公开 16
（五）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17
六、其他许可内容 18
七、附图和附件 19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永平县石膏粉厂	注册地址	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杉阳镇普棚村
邮政编码	672607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杉阳镇普棚村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投产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928770496591D
技术负责人	狄永华	联系电话	/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否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主要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SO2 □NOx □VOCs □其他特征污染物（）	☑COD ☑氨氮 ☑其他特征污染物（总磷（以 P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动植物油,悬浮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 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SO2			/	/	/	/	/	
			NOx			/	/	/	/	/	
			VOCs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备注信息

（二）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厂界		颗粒物	粉磨机粉	大气污染物综合	1mg/Nm		/	/	/	/	/	/mg/Nm3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尘经3台旋风除尘器和3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并采取厂房封闭、洒水抑尘等措施	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3							
2	MF0013	粉磨废气	颗粒物		/	/mg/Nm3		/	/	/	/	/	/mg/Nm3
3	MF0011	粉磨废气	颗粒物		/	/mg/Nm3		/	/	/	/	/	/mg/Nm3
4	MF0012	粉磨废气	颗粒物		/	/mg/Nm3		/	/	/	/	/	/mg/Nm3
5	MF0010	破碎废气	颗粒物		/	/mg/Nm3		/	/	/	/	/	/mg/Nm3
6	MF0006	破碎废气	颗粒物		/	/mg/Nm3		/	/	/	/	/	/mg/Nm3
7	MF0008	筛分废气	颗粒物		/	/mg/Nm3		/	/	/	/	/	/mg/Nm3
8	MF0001	扬尘	颗粒物		/	/mg/Nm3		/	/	/	/	/	/mg/Nm3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9	MF0003	扬尘	颗粒物		/	/mg/Nm3		/	/	/	/	/	/mg/Nm3
10	MF0004	扬尘	颗粒物		/	/mg/Nm3		/	/	/	/	/	/mg/Nm3
11	MF0007	扬尘	颗粒物		/	/mg/Nm3		/	/	/	/	/	/mg/Nm3
12	MF0005	扬尘	颗粒物		/	/mg/Nm3		/	/	/	/	/	/mg/Nm3
13	MF0009	扬尘	颗粒物		/	/mg/Nm3		/	/	/	/	/	/mg/Nm3
14	MF0002	扬尘	颗粒物		/	/mg/Nm3		/	/	/	/	/	/mg/Nm3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三）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表4 特殊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时段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日排放量限值（kg/d）	许可月排放量限值（t/m）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冬季污染防治其他备注信息
其他特殊情况备注信息

注：特殊情况指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的情况

（四）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 5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t/a）	第二年（t/a）	第三年（t/a）	第四年（t/a）	第五年（t/a）
1	颗粒物	/	/	/	/	/
2	SO2	/	/	/	/	/
3	NOx	/	/	/	/	/
4	VOCs	/	/	/	/	/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备注信息

注：“全厂合计”指的是，“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三、水污染物排放

（一）排放口

表 6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其他信息
						名称（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3）	

1	DW001	雨水排放口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下雨时排放	澜沧江	III 类	初期雨水经500m3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其他雨水经雨水沟自然排放；项目周边最近水体为南面280m处的麦田河，麦田河属澜沧江支流。澜沧江入境——出国境段为Ⅲ类水体。

（二）排放许可限值

表 7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全厂排放口总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	/	/	/	/
			氨氮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注：“全厂排放口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合计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四、噪声排放信息

表 8 噪声排放信息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稳态噪声	06 至 22	22 至 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0	50	噪声排放限值根据环评批复确定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度。
频发噪声	否	否				
偶发噪声	否	否				

五、环境管理要求

（一）自行监测

表 9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厂界		温度,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1 次/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气压，风速，风向							至少 3 个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为了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代表性，监测时应严格按照监测方案中列出的相关监测依据的要求进行，在监测工作中的现场采样、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中，制定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并认真执行，从而保证监测质量。1、监测期间工况：监测期间全场生产负荷及被测设备工况要稳定，环保设施运行要正常。2、监测人员应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并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3、所用监测仪器全部经省计量测试所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并在监测前对所有仪器进行流量校正与传感器标定，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4、监测项目采样、分析所用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或国家统一的方法。5、废气监测时，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设备要在正常工况下进行测试，除尘效率测定做到同时同步，采样完毕，对含湿量、温度等参数应进行复测，以确保采样前后流量相同。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一期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A)。7、依据噪声监测规范中的规定，厂界噪声监测时测点选在厂界外 1 米，高 1.2 米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和声源处，测点应高于围墙，测量应在无风无雪，风力小于 5.0m/s 时进行。8、无组织排放监测分析过程中要做到：采样高度 1.5 米，遇到下雨、下雪时停止采样。9、样品采集、保存、运输，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当天样品及时分析或处理。10、监测数据应经过“三校”“三审”后方可报出。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本企业按要求建立完整的监测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记录以及企业委托手工监测或第三方运维自动监测设备的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和单位基本情况等资料(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由相关人员签字并保存 5 年，其中废气企业监测数据的保存时间不低于 5 年)。

（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 10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法人代表、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地址、生产规模、许可证编号、生产及治理设施名称、规格型号、设计生产及污染物处理能力等。	1 次/年；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 1 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时间不低于 5 年。
2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开停机时间、运行时间、是否正常运行；治理效率等。a）正常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应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1）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记录措施执行情况。2）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处理方式、厂内暂存量、综合利用量、自行处置量、委托转移量、委托单位等信息。b）非正常情况：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信息按工况记录，每工况期记录一次，内容应记录起止时段设施名称、编号、非正常起始时刻、非正常恢复时刻、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	a）正常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按照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单位班制记录，每班记录 1 次。无组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维护、管理相关的信息记录频次原则不低于 1 次/d。b）非正常情况：按照非正常情况期记录，1 次/非正常情况期。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时间不低于 5 年。
3	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记录信息：对手工监测记录、自动监测运行维护记录、信息报告、应急报告内容的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按按自行监测要求要求进行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时间不低于 5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监测质量控制根据 HJ/T 373、HJ/T 819 要求执行，同时记录监测时的生产工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手工监测应记录手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频次、手工监测仪器及型号、采样方法及个数、监测结果、是否超标等。	记录。		年。
4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正常工况：运行状态、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料的用量，全厂水、电消耗量；b）非正常工况：起止时间、产品产量、原辅料消耗量、事件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c）记录生产设施基本信息。	生产设施信息按天记录，原辅料信息按批次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时间不低于 5 年。

（三）执行（守法）报告

表 11　执行（守法）报告信息表

序号	上报频次	主要内容	上报截止时间	其他信息
1	季报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合规判定分析、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说明等。	第一季度：04-15;第二季度：07-15;第三季度：10-15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季度，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季（自然季度）；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季度，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2	年报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	01-15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

序号	上报频次	主要内容	上报截止时间	其他信息
		合规判定分析、结论等。		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四）信息公开

表 12　信息公开表

序号	公开方式	时间节点	公开内容	其他信息
1	1.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执行。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 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执行。

（五）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1、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标准及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设施，并且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污染物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按照国家和地方规范进行设计。3、污染治理设施应先于或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污染治理设施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份，记录污染治理设施中故障设备、故障原因、故障期间污染因子、物排放浓度。4、污染治理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5、如存在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应正常运行并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环境管理要求
1、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标准及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水污染物污染防治设施，并且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不得随意闲置污染物防治设施。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范进行设计。3、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污染治理设施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份，记录污染治理设施中故障设备、故障原因、故障期间污染物排放因子、排放浓度。4、污染治理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等进行检查维护，定期对在线监控设备进行比对校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可靠运行。5、如存在废水外排行为，污染治理设施应正常运行并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1.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2.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3.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系统等途径报送）。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要求
1. 记录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含委托利用处置和自行利用处置）；2.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场、处置场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容器贮存的，应满足相应的防尘、防水、防漏环境保护要求；3. 属于危险废物的，其贮存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或按照 GB18484 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

六、其他许可内容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噪声进行管理。2、制定环境管理计划，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附图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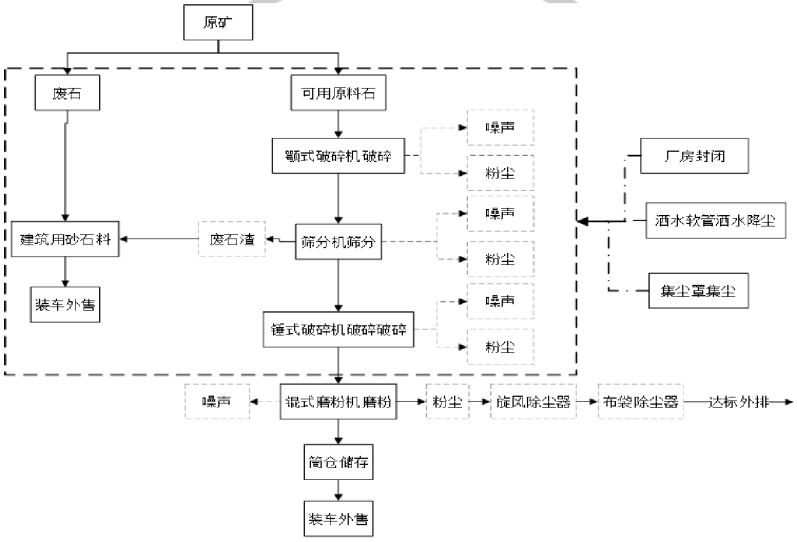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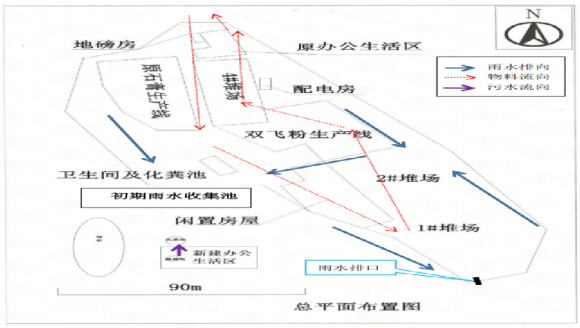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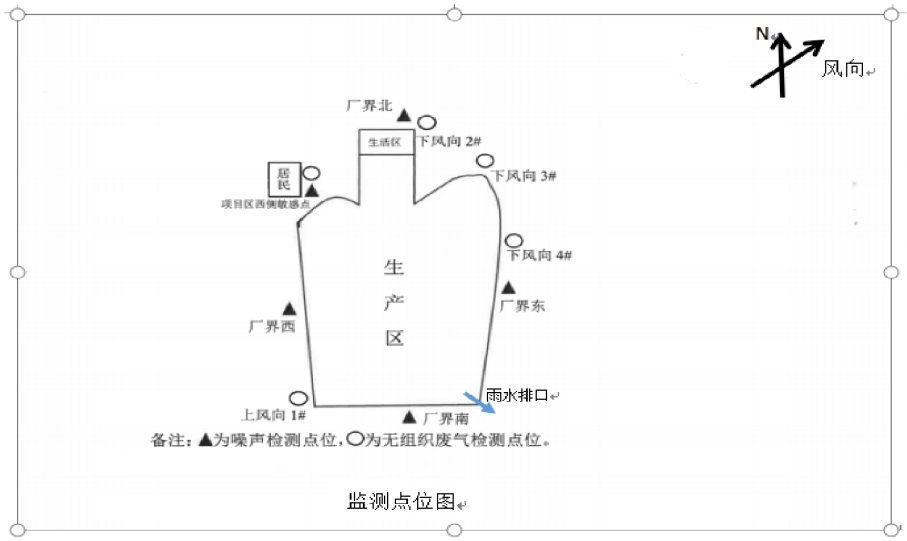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图

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